

大同技術學校校外實習生收費基準說明

- 一、本校推動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，學雜費係依 鈞部 88 年 6 月 3 日(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)規定：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 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」；至於其他費用部分，除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，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(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)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校每學年度均將陳報 鈞部之收費標準資訊，公開於學校首頁財務專區及會計室首頁公告事項中，並有特別條列出校外實習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。
- 三、依 鈞部有關【學費】之定義為與教學活動直接關係，用以支付學校教學、訓輔、人事、設備、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，因本校校外實習學生是以大同技術學院之名義校外實習，實習結束後授予當學期修習之學分數，故應當繳交學費。【雜費】之定義為與教學活動間接關係，用以支付行政、業務、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。
- 四、校外實習辦理及收費情形：

(一) 本校 102 學年度辦理校外實習概況如下：

餐飲系	五專 30 人×2 學期 四技 110 人×2 學期
婚企系	四技 9 人×1 學期
旅館學程	四技 8 人×2 學期
旅遊系	四技 28 人×2 學期
社工系	四技 8 人×1 學期
人次合計	369 人次

(二) 本校 102 學年度校外實習收費標準如下：

所別	學費	雜費	合計
五專	27,708	6,300	34,008
四技	38,086	7,224	45,310

五、 校外實習經費收支分析如下：

(一) 以學雜費為計算基礎：淨損 8,655,531

1. 校外實習學雜費收入：\$16,041,270

學制/科系	人數	學期數	學雜費單價	合計
五專餐飲	30	2	34,008	2,040,480
四技餐飲	110	2	45,310	9,968,200
四技婚企	9	1	45,310	407,790
四技旅遊	8	2	45,310	2,537,360
四技社工	28	1	45,310	362,480
四技旅館學程	8	2	45,310	724,960
合計	369 人次		-	16,041,270

2. 校外實習支出成本：\$24,696,801

3. 說明：

- 1). 計算方式為：單位學生成本分攤數×實習學生總人次。
- 2). 單位學生成本分攤數=全校全年度總支出(經常門支出+資本門支出)/全校加權人次(日學生×1+夜.進專學生×0.5)【352,581,487/5268 人次=66,929】。
- 3). 實習學生成本分攤總數=單位學生成本分攤數×當學年校外實習學生人次【66,929×369 人次=24,696,801】。
- 4). 金額來源為 102 學年度決算數；人數來源為 102 學年度報部之人數。

(二) 以雜費為計算基礎：淨損 1,671,031

1. 校外實習雜費收入：\$2,610,216

學制/科系	人數	學期數	學雜費單價	合計
五專餐飲	30	2	6,300	378,000
四技餐飲	110	2	7,224	1,589,280
四技婚企	9	1	7,224	65,016
四技旅遊	8	2	7,224	115,584
四技社工	28	1	7,224	202,272
四技旅館學程	8	2	7,224	115,584
合計	369 人次		-	2,610,216

2. 校外實習支出成本：\$4,281,247

3. 說明：

- 1). 計算方式為：實習學生行政成本分攤總數+實習直接相關費用【2,720,637+1,560,610=4,281,247】。
- 2). 單位學生行政成本分攤數=全校行政總支出(人事費+業務費+維護費)/全校加權人次(日學生×1+夜.進專學生×0.5)【38,838,418/5268 人次=7,373】。
- 3). 實習學生行政成本分攤總數=單位學生行政成本分攤數×當學年校外實習學生人次【7,373×369 人次=2,720,637】。
- 4). 實習直接相關費用：實習相關雜支費用、實習相關工作人員及工讀費、訪視實習生差旅費、實習生輔導費
- 5). 金額來源為 102 學年度決算數；人數來源為 102 學年度報部之人數。